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TS-1081」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李柏諺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已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遭吊扣在案，於牌照吊扣期間，不得再行使用，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2年年底，在「抖音」平台網站，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價格，向不詳賣家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後，懸掛於原車上使用，以此方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李柏諺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349號卷【下稱偵字卷】第60頁），並有彩鴻實業有限公司鑑定報告（偵字卷第19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附移送、退回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清冊（偵字卷第16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1 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
02 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
03 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
04 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
05 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行使偽造汽車牌照，當屬刑法第
07 212條之特種文書。

08 (二)罪名：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罪。

11 (三)競合：

- 12 1.被告取得本案車牌後，懸掛於車輛而行使之，其偽造之低度
13 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4 2.被告自113年2月取得本案牌照起至113年2月19日16時58分許
15 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持續
16 使用而行使偽造本案車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7 分開，應論以接續犯。

18 (四)量刑：

19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車牌遭吊扣
20 而無法使用，為求繼續駕駛車輛，竟以購買偽造車牌之方
21 式，使車輛得以合法之外觀重新上路，規避吊扣牌照之裁
22 罰效力，顯然心存僥倖，漠視法治之心態甚明，更妨礙公
23 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所為應予嚴加非難。除前開
24 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其無罪質
25 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
27 空間。另審酌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28 （偵字卷第7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31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TS-1081」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

01 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02 本院宣告沒收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佩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